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與收購一間物業控股公司100%股權
及股東貸款有關
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14,888,000港元(可予調整)。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指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全部款項。

目標公司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及其主要資產為該物業。該物業目前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租期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買賣協議條款規定須於完成時向買方騰空交付該物業。本集團擬於完成後將該物業用於經營實驗室檢測業務。

該物業目前有按揭。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須促使於完成時或之前解除該按揭，費用自行承擔。賣方用於促使解除該按揭的款項將視為待售貸款之一部分。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之若干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王素南先生

買方： DVF Holdco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免除一切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有應計權利及利益。

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貸款指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應付賣方之全部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待售貸款約為6,200,000港元。該物業目前有按揭。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須促使於完成時或之前解除該按揭，費用自行承擔。賣方用於促使解除該按揭的款項將視為待售貸款之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相關未償還按揭貸款約為6,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代價

買方應付賣方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代價為14,888,000港元(可予調整)及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結算：

- (1)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或之前支付訂金1,488,800港元(「訂金」)；及
- (2) 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或之前支付餘額13,399,200港元(「餘額」)(可予調整)。

於完成時，賣方須向賣方律師(作為利益相關者)支付餘額中之200,000港元作為保證金，以履行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產生之尚未結算或通過分攤賬戶的方式處理之負債。倘該等負債之金額少於200,000港元，則保證金之餘額將歸還予賣方。倘該等負債之金額超過200,000港元，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差額。

訂金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及餘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代價乃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該物業進行之估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5,000,000港元)達致。

倘買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購買(因賣方違約除外)，則賣方將有權完全沒收訂金，以及賣方屆時將有權全權酌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而不損害賣方可能針對買方之權利及賠償，包括就進一步損失及損害索賠之權利。

倘賣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因買方違約除外)，則賣方將向買方退還訂金，以及買方將有權就買方因賣方違約而遭受或產生之損害、虧損及開支作所有進一步索償。

先決條件

完成須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及13A條展示及證明目標公司擁有該物業之有效業權，惟僅存在現有按揭、現有出租轉讓（將於完成時完全解除），但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 (2) 賣方已因任何稅務機關或部門於完成之前發出的任何通知悉數支付應付任何政府之款項（不包括於完成後任何期間之任何預付稅款），而不論該通知所載付款到期日為何；
- (3) 本公司於完成時並無負債或債務（不論實際或者或然），除以下各項外：
(i)待售貸款；(ii)因目標公司就該物業收取之任何租金收入產生或與之有關的遞延稅項及其他稅項（如有）；(iii)就現有租賃協議收取之租賃保證金或預付款項；及(iv)於目標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4)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概無違反保證；
- (5)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概無出現對本公司資產／負債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影響）；
- (6) 買方於完成前信納於香港對目標公司各方面的盡職審查（包括業務、法律、財務及其他方面）；及
- (7) 賣方將向買方提交及／或促使目標公司提交買賣協議所載目標公司之公司文件。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2)至(7)段所述任何（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

完成

視乎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買方向賣方支付餘額而定，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控股及其主要資產為該物業，該物業目前由獨立第三方租賃及用作倉庫及辦公室，每月租金為54,888港元(包括政府地租、差餉及管理費)，租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由於買賣協議條款規定須於完成時向買方騰空交付該物業，故目前租賃協議預期將不會於屆滿後續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約

營業額(指租金收入)	374,000
除稅前虧損	(201,000)
除稅後虧損	(236,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12,089,000港元及23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目標公司應付賣方之款項約為6,200,000港元及該物業之按揭貸款未償還餘額約為6,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須促使於完成時或之前償還該物業之按揭貸款。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16樓18室。該物業目前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租期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買賣協議條款規定須於完成時向買方騰空交付該物業。本集團擬於完成後將該物業用於經營實驗室檢測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購買物業留作自用，以節省租金開支，以及倘該物業價值日後增加，亦可變現該物業換取資本收益。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其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之若干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守則第4條之涵義

如(i)本公司及中國華仁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及中國華仁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有關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披露，中國華仁向董事會建議，中國華仁將作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i)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ii)註銷本公司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訂立買賣協議構成一項阻撓行動及須取得股東批准，除非已自執行人員取得豁免。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取得中國華仁有關收購事項之書面同意及已申請及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註釋1取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收購事項之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華仁」	指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
「本公司」	指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總金額14,888,000港元（可予調整），即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該物業」	指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16樓18室
「買方」	指	DVF Holdco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的全部款項，包括未免生疑，賣方促使解除該物業有關按揭所用之款項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載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即收購事項的主體事項

「賣方」 指 王素南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峯山先生、梁家輝先生及阮駿暉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